

中州科技大學評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

106年03月2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審議

106年08月3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審議

109年04月0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審議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評選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各類補助」，特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「中州科技大學評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項獎助學金評選由本校「原住民獎助學金評選小組」負責，評選小組成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終身教育處處長、進修專校校務主任、保健與諮商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評選作業規則
 - (一) 有關獎學金、一般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助學金資格審查，均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各類獎助名額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當學期分配本校名額為準。
 - (三) 各學部獎助名額，以當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分配本校名額，再依各學部原住民學生數佔全校原住民學生數比例分配。
 - (四) 新生應占本校獲配名額四分之一。
 - (五) 評選標準
 1. 獎學金：
 - (1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名，如成績相同，以操行成績排名先後；如為一年級新生，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職三年級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。
 2. 一般助學金：
 - (1)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且自願履行生活服務學習，依成績高低排序。
 - (2) 設籍在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學生且自願履行生活服務學習，得申請本助學金，不占分配名額及不限申請名額。
 - (3) 前一學期申獲助學金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情形，列入下一學期評選參考。如無特殊因素，生活服務學習狀況不佳或未完成時數者，不列入排序。
 3. 低收入戶助學金：屬低收入戶且自願履行生活服務學習之原住民學生即可申請，名額不限。
 4. 同科系獲獎學金人數如超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分配名額之50%者，由「原住民獎助學金評選小組」依據成績排序調整錄取對象。一般助學金部分，依各學部新、舊生申請狀況，按成績及生活服務學習意願排序後，依比例分配。
- 四、生活服務學習時間：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48小時，須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分配安排從事學習型服務。
- 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經「原住民獎助學金評選小組」討論，「學生就學補助金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